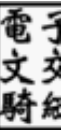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洪于嬪
電話：06-6351762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50412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41216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本市警察局105年3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及防制作為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利用各種活動及宣導管道加強事故防制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3月份警察局統計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據警察局資料顯示3月份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9件死亡20人，主要肇事時段以10-12時發生3件最多，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6件，肇事車種為機車及自小客車各6件最多，死亡年齡層為40-49歲5人最多(65歲以上4人)；道路型態市區道路發生13件、交岔路口(型態)發生11件等。
- 三、為有效防制事故發生，請各校及樂齡中心配合課程、校際活動、班親會...等活動，加強宣導教育學生、民眾相關交通安全防制教育，加強長者用路安全宣導外。並提醒高齡者安裝自行車後座警示燈，提高自行車早晨及黃昏行駛的辨視度。
- 四、統計本月死亡交通事故資料顯示，車與車類型及自撞案件各計發生8件，請利用各種宣導機會，特別呼籲駕駛朋友



，熬夜疲勞、宿醉未醒、生病服藥或情緒不穩定，千萬不要駕車上路，天候不佳時(尤其最近天候多為雨天、地面易積水溼滑)，應確實減速慢行，轉彎時亦應提前使用方向燈，以適時提醒他車注意。另外特別提醒駕駛人切勿超速、逆向行駛，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及間隔；落實推行汽機車行駛全日開啟大燈，隨時注意前方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維用路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臺南市下營區老人福利協進會、臺南市幸福樂齡推展協會、臺南市龍崎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大宏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2016-04-21
11:53:19
公文換章